**心理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项整治方案**

**一、领导班子作风建设专项整治**

1. 建立调研机制。认真落实所领导分工联系部门和党委委员分工联系支部制度，所班子成员每年年初要紧紧围绕研究所改革创新发展重大问题及各自分管工作制订相关调研工作计划，明确确定调研主题和任务，可采取专题座谈、调查问卷、谈心、走访、现场办公等多种方式，通过多种渠道获得真实信息，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良策。调研结束后，班子成员应亲自指导相关部门撰写对工作有指导意义的调研工作报告，也可以通过不定期的组织研讨会、就有关调研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进一步完善调研成果，为所务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此项整改措施由各位所领导、党委委员负责，综合办、党办、工青妇及学生会具体落实。**

2.健全民意征集渠道。对通过调查研究和“有问必答”等渠道收集的群众意见和建议，要责成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梳理提炼、沟通反馈、研究采纳、督办落实，逐步健全和完善群众意见建议处理工作长效机制。各级群众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的政治和组织优势，及时了解和反映群众呼声，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每年所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职代会都要分别集中发布广大群众意见建议征集及办理情况。

**此项整改措施由各位所领导负责，各部门及工会具体落实**

3. 进一步完善所务会决策机制。所务会决策实行“谁分管、谁提案”制度，分管所领导在提出建议的同时，还要提交初步工作方案，所务会通过后，主管部门进一步修定、完善形成具体方案，并组织好落实。

**此项整改措施由各位所领导负责，各部门具体落实。**

4. 采取有力措施，改进工作作风，依据中央“八项规定”和中科院“12项要求”，所纪委将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12项要求的具体实施细则，2014年1月中旬印发；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工作，重点针对会议、出国（境）和公务招待等情况，从2014年开始，实行年底专项检查制度和月报制度。检查结果以适当形式通报，对违反规定的，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此项整改措施由孙向红负责，所纪委具体落实。**

1. **科研评价工作专项整治**

1.进一步改进科研评价体系，建立科学的、多元化的评价体系，尽可能做到科研评价的客观公平，以提升对科研人员的正面激励。研究所的评价体系包括绩效评价、岗位评价、职称提聘等。

2.针对绩效评价，目前我所施行双年度考核制度，我们将在完成此次考核后，汇总科研人员意见及考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订建议。关于群众提出的“百人计划”学者考核问题，我所相关管理制度已更新。在新修订的绩效考核计分标准中已明确规定：PI研究组和所青年创新团队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前20%为A，其后40%为B，再其后30%为C，最后10%为D。考核年度内发表影响因子10 以上、心理所为第一署名单位文章的PI研究组和所青年创新团队，绩效考核结果计A 档。

**此项整改措施由傅小兰负责，科研处具体落实。**

**三、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考核专项整治**

1．制定《心理研究所中层干部选拔聘用与管理实施办法》，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规范中层干部的选拔聘用、监督、考核和管理。

2．积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心理研究所职工年终考核办法》和《心理研究所岗位评估暂行办法》，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干部的考核和岗位评估工作。

3．配合北京分院，坚持对新聘用的中层干部进行民主评议。

**此项整改措施由所领导李安林、张建新、刘勋和部门负责人周智红同志负责，人事教育处具体落实。**